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17 96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03.11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1.05 97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98.01.06 9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05 98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9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3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
98.12.14 本校第 12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3.03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5.16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17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5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1.19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3.12.12 本校第 182 次教務會議核備
115.02.24 11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
115.03.04 114 學年度社科院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4.21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115.05.21 第 188 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教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開設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社科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。

二、遴選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、本所學生代表 1 至 2 人、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組成，單位主管兼任召集人。各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三、本會之工作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（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）。

（二）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
（三）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
1.課程名稱（中、英文）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
2.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
（四）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
（五）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
（六）研議系所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（七）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

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五、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（二）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